

证券代码：430266

证券简称：联动设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光谷软件园 F3 栋 9 层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逸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8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2 人，董事黄万良、黄齐白、刘杰因出差在外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监事许赛丽因出差在外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黄逸骅出席并主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1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68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1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50,68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6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0-01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接收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1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899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黄万良、武汉联英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衍新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1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本议案是特别决议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0-016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20-016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勇、袁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联动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